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中偉  
電話：8227171#308  
電子信箱：kylewang8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8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、發布令 (376550000A\_111014894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4894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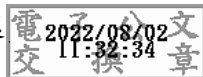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8/02



1110004538